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报请莱山区法院,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及公司管理人依法召集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审议并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088)。2022年11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074/075/078/083/085/095/098/103)。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执行《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 本次权益变动使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2日将公积金转增股票过户至公司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561,853,163股已过户至融发集团证券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台海核电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2022年8月19日,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11月25日,台海核电及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年11月28日,台海核电及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璐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璐银投资")、烟台盛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泉投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代表重庆信托·台核1号单一资金信托、烟台鸿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图一号")、烟台瑞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瑞好")、德富海(烟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富海投资")、上海嘉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励")、丁建阳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年11月28日上午,台海核电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下午,台海核电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顺利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及财务投资人璐银投资、盛泉投资、重庆信托、鸿图一号、烟台瑞好、德富海投资、上海嘉励、丁建阳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转增股票受让款共计23.87亿元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台海核电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1日到达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已将转增股份过户至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61,853,163	27.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璐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98,000,000	4.71%
3	德富海(烟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1,390,000	4.39%
4	烟台瑞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000,000	2.40%
5	上海嘉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8,000,000	2.31%
6	丁建阳	0	0%	35,000,000	1.68%
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	0.72%
8	烟台鸿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650,000	0.66%
9	烟台盛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8,063,423	0.39%
10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262,436,862	30.27%	262,436,862	12.61%
11	其他股东	604,620,488	69.73%	897,544,192	43.13%
	合计	867,057,350	100%	2,080,937,640	100%

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财务投资人璐银投资、盛泉投资、重庆信托、鸿图一号、烟台瑞好、德富海投资、上海嘉励、丁建阳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融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61,853,1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

2.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融发戍海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融发戍海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融发戍海及融发租赁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下任一事项或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王飞先生、刘建民先生辞职,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杜磊先生、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袁忠毅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卫东先生、陆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卫东先生、陆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何卫东先生、陆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王飞先生于近日辞职,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选举刘国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飞先生、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袁忠毅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导致公司下属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公司董事刘国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如陆健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陆健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如何卫东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卫东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补选后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乔徽	乔徽、刘世青、刘国力(补选)
提名委员会	刘世青	刘世青、何卫东(补选)、刘国力(补选)
审计委员会	陆健	陆健(补选)、刘世青、艾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卫东	何卫东(补选)、陆健(补选)、刘国力(补选)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刘国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拟聘任陈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王雪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飞先生、董事刘建民先生,独立董事袁忠毅先生、蔡少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新的董事产生。在补选的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上述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公司对王飞先生、刘建民先生、袁忠毅先生、蔡少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杜磊先生、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陆健先生、何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健先生、何卫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力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雪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陈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杜磊先生简历:

杜磊,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汉族,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1999年至2004年,任西安交通大学辅导员、院团委书记,2006年至2008年任家乐福中国财务营运控制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Global-mart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助理&西安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9年任河南中鹤集团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不良资产清收和投后管理等事务。

杜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强先生简历:

魏强,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会计、储蓄、联行等,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上清寺分理处联行、总会计,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审计部、风控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新华健康重庆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国都证券西安长安三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西安航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风控负责人。

魏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卫东先生简历:

何卫东,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先后任工行重庆分行上清寺分理处员工和资金营运处科员,2002年1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公司同业业务中心主任、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助理,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资金部兼票据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平安银行票据金融事业部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中联信集团副总裁。

何卫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何卫东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培训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陆健先生简历:

陆健,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审计专业。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万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闵行区审计局副局长(挂职),2000年9月至2003年07月任上海中侨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及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07月至2019年6月任强拓(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07月至今任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陆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陆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培训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国力先生简历:

刘国力,男,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MBA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1993年5月至1999年3月任黑龙江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力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14年8月任黑龙江胜腾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哈尔滨国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纪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青岛力汇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彤杉(哈尔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国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刘国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佩先生简历:

陈佩,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中欧商学院EMBA。2005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政府公务员系统,任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新区派出所副所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哈工大机器人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雪晴女士简历:

王雪晴,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专员、高级安装造价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任合约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雪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何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各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4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何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年月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企赋")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不少于5%,最终转让比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无锡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严格企赋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本次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获悉控股股东无锡哲方与严格企赋就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签署了终止协议。无锡哲方与严格企赋双方经协商决定除《收购意向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外,《收购意向书》终止,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1、《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58,000	129
合 计	1,658,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68,153	7.86	12,436,447	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8,399	5.83	12,436,447	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9,754	2.03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备查文件:林程先生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公告编号:2022-9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803,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主持,鉴于目前拉萨市阳性感染者增多,为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徐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和董事格桑罗布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德吉旺姆女士因核酸异常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达瓦扎西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22,127	98.2239	880,954	1.77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805,419	99.5938	998,254	0.40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98,593	99.8352	405,080	0.16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722,127	98.2239	880,954	1.7761	0	0.0000
2	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604,827	97.9875	998,254	2.0125	0	0.0000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9,198,001	99.1833	405,080	0.81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萍、张鼎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8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8,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10.65%。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4.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詹益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8,539	2.26%	IPO前取得:2,098,539股
邓正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5,000	0.43%	IPO前取得:3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詹益腾	0	0.00%	2023/1/13 ~ 2023/7/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23,539股	2,098,539	2.26%
邓正平	0	0.00%	2023/1/13 ~ 2023/7/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98,700股	395,000	0.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不适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新冠疫情、买入期限限制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取股票,存在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可能无法完成股票买入导致本期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续积极推进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国投·金科卓越共赢三期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2、已完成开立三期持股计划股东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科卓越共赢三期单一资金信托,一码通账户号码:190001632565),但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